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經濟不利學生創思創新技能培訓暨創新創業技術計畫

109年12月23日經110年高教深耕計畫-附錄1完善就學機制計畫法規會議審議

110年07月07日經110年度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

110年08月25日經110年度第四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

111年03月18日經111年度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

111年07月07日經111年度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

112年3月16日經112年度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公共性扶弱助學「入學希望起飛·在學助學圓夢·就業翻轉未來」計畫，為扶助並強化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與競爭力，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改善學習狀況，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生協助補助要點」，推動「經濟不利學生創思創新技能培訓暨創新創業技術計畫」，提供相關學習補救輔導措施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依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認定之補助對象。

參、申請期程：以公告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肆、創思創新技能培訓課程及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等獎勵方案：

一、參與當年度產學營運處辦理之推動創新創業、創思訓練及技術訓練等相關校內外課程，包含：講座、工作坊、技術體驗活動等相關課程。

(一) 創思創新技能培訓課程認列標準：

1. 必修：參觀本校藝術中心乙次，需提供含有參觀日期及時間顯示之參觀照片，本證明僅限於申請乙案。
2. 選修：全國性相關創新創業及技術培訓等講座、工作坊、技術體驗活動，需累積十八小時學習時數為一案，每堂課程最低認列時數為一小時。

(二) 申請時需檢附承辦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書或課程參與證明，審核通過者，每案補助一萬元整，每人申請上限數為兩案。

二、參與當年度校內外辦理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，需檢附參賽證書、入圍獎狀或獲獎獎狀，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一萬元整，每人申請上限數為三案。

(一) 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認列標準：

1. 校內辦理之創新創客及技能相關實務競賽（擇一申請）：
 - (1)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明者。
 - (2) 獲得競賽獎項者團隊。
2. 技職盃全國黑客松競賽：
 - (1)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。
 - (2) 區域賽晉級獎狀。
 - (3) 全國決賽獲獎獎狀。

(4) 每項均可申請獎勵乙次。

3. 參加政府機構或專業職業類機構(學會、協會、公會、各大專校院、基金會等)所舉辦創新創業、創思設計及技能相關之競賽(擇一申請):

(1)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明者。

(2) 獲得競賽獎項者團隊。

伍、審核結果:

依公告時程進行線上申請,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,審核結果請自行上申請平台確認。

陸、注意事項:

參與本計畫經濟不利生須遵守「誠信、責任、關懷」原則,若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,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。

柒、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:

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費支應,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限內提出申請,惟承辦單位得視經費預算與申請件數審酌調整補助金額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